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杨绵绵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海山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晓明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18,375,101.68	9,830,931,608.40	15.1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162,952,871.13	5,819,329,109.49	5.90
每股净资产(元)	4.60	4.86	-5.3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5,430,275.38		29.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5		16.4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46,731,108.37	510,486,567.83	3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0	0.405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1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0	0.405	19.57
净资产收益率(%)	2.38	8.28	增加0.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6	8.46	增加0.6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51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08,092.81
扣除所得税影响	1,871,186.87
合计	-10,603,392.27

说明：

（1）公司上年度期末及去年9月末股本为1,196,472,423股，今年年内因实施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方案，股本数变为1,338,518,770股。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东权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9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72,3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6,705,3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2,1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401,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57,72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67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8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集体企业联社	12,364,70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指标	2007年9月30日(元)	2006年12月31日(元)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1	货币资金	2,555,143,243.04	1,748,723,216.98	46.11%	票据到期完成承兑及销售收到货币资金增多。
2	应收票据	1,781,902,054.93	1,365,711,547.76	30.47%	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的增加。
3	预付款项	208,570,886.74	78,793,065.30	164.71%	根据经营需要，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大。
4	应付票据	-	163,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完成结算。
5	预收款项	486,678,398.05	128,036,618.81	280.11%	根据市场定单情况，预收外部客户帐款增多。
6	应交税费	-55,853,584.05	100,351,327.30	-155.66%	公司存在尚未抵扣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7	其他应付款	592,826,239.55	187,677,793.96	215.87%	报告期预提已经发生，但尚未结算完毕的费用所致。
8	长期借款	79,400,000.00	39,800,000.00	99.50%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9	未分配利润	343,048,129.02	-79,718.84	43042.25%	期初金额较小的原因是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所致，期末金额较大的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尚未分配。

序号	指标	2007年1-9月(元)	2006年1-9月(元)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1	营业收入	23,696,924,488.45	17,622,308,097.23	34.47%	公司自身主营业务量长及报告期国内产品销售模式发生变化。
2	销售费用	3,051,578,393.38	1,614,384,247.86	89.02%	产品销售同比增长，同时，由于销售模式的变化，原抵减收入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3	管理费用	897,245,229.71	688,319,478.23	30.35%	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486,567.83	376,236,515.82	35.68%	公司本身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同时，还并入了定向增发4个公司07年5-9月的净利润。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69,497.12	-642,756,796.41	74.68%	公司年内对外投资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分类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承诺	海尔集团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57号文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发行142,046,347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相关资产。海尔集团公司作出的承诺，海尔集团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2007年5月2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未出售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以及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	未出售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海尔集团公司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启动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2006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公司股授予激励对象80,000,000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7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青岛海尔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青岛海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0,000,000股青岛海尔股票。待公司治理合格后，将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已于2006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本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无需按月摊销股权投资差额，相应增加公司净利润，再加上公司主营业务带来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公司预计2007年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披露数(去年同期披露数未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有50%以上增长。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1328	交通银行	1,076,880	0.002	1,076,880.00	长期股权投资
2	600631	百联股份	45,747	0.004	154,77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	--	1,231,650.00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42.00	323,378,808.12
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300,000.00	171,300,000.00	15.65	171,300,000.00
小计	381,300,000.00	381,300,000.00	-	494,678,808.12

1、公司能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及征集投票权。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股东在表决时放弃表决权。在涉及股权分置改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表决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从而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3、上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于2001年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是国内首批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企业之一。独立董事的引进保证了股份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实现投资者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良好的作用。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规范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监督职责。

5、上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6、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较早制定了包括《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在内的各项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修订。

7、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较早制定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修订。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对除控股子公司或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性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并设计了其他的制度安排保护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上市公司主营空调器、电冰箱、电冰柜、洗碗机、燃气灶等家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中国境内，与控股股东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中国境外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达成不利于本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且其自主权完全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全部程序，体现了合理、合法、公平的基本原则，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明确和规范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行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管理正常运转。

（三）透明度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重视信息披露。为了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02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02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4月25日，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07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结合本公司情况，需要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等。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坚持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对投资者在财务、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保持透明，重大事项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的信息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公司通过不同的方式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倾听市场要求，根据市场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近三年的信息披露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重大事件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得到较好的落实。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找和咨询。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平等获得信息，着力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二、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及证券交易所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治理自查、公众评议期间对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情况汇总

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听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建议和意见。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海外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比较关注。投资者希望本公司能够与海尔集团之间尽快寻求解决方案，并提出海尔集团白电资产整体上市的愿望。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反馈意见，并积极采取行动，就上述问题解决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多次会议沟通，并且本公司对外披露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报告，自行海外销售等问题也进行了对外披露。

1、已整改完成的：

（1）部分公司规章管理制度需要完善

本公司已根据最新颁布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本年度修订制度包括《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和规范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行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管理正常运转。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加强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2004年3月24日召开的2004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确定，确保投资者关系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业务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络方式，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地披露公司所有的重大信息。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

除法定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外，公司积极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找和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流程，细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增加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目前公司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在年报上公开披露联系方式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公司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切实保证股东及公众与公司之间沟通顺畅。本年度公司共接待包括嘉实基金、华夏基金、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中国人寿、海富通基金、博时基金等机构50多次来访，股东来访10多次，股东电话咨询上百次。

2、其他：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财务测算，本公司如改变现有模式，自行采购生产物料，则本公司需要增设采购部门，并且增加采购人员、在仓库租赁、物料管理及运输方面增加成本投入。由于本公司采购物资规模远小于海尔集团，其和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因此本公司新增成本费用合计将远远大于目前支付给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代理费[目前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采购及配送后的供货价格构成为：实际采购价×（1+2.6%）]。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为海尔集团采购物资的国际分供方网络，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通过不断优化分供方、采购到质优价廉、交货及时的物资，通过对市场行情的评估，能够规避市场物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尤其是在大宗物料采购方面具有绝对的规模优势。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并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其收取费用仅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如果本公司找外部独立第三方采购存货，由于其为盈利目的，因此本公司也难以采购到质优价廉的存货。发生的采购成本费用也较目前模式下有所提高，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不利。

根据本公司财务测算，上市公司如自建海外销售渠道，减少与控股股东海尔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其新建海外销售渠道所投入成本费用将会远远大于支付给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平台使用费（目前本公司按出口产品FOB价的1.5%支付平台使用费，如果本公司自建海外销售渠道，预计以上费用率不会低于3%）。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实际上是所有海尔产品海外销售的统一平台，当前其拥有成熟的海外销售渠道，在售后、营销、物流、同款等因素上讲都具有绝对的规模优势。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设立并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其收取费用仅维持公司正常运转。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认为目前自行采购或自行海外销售将会大大增加公司成本费用，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不利。因此通过自建渠道减少关联交易目前尚不具备条件。为了对本公司全体股东负责，本公司认为当前应维持现状，本公司承诺与海尔集团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内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义务，维护所有股东合法权益。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海外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已与控股股东海尔集团进行了沟通，海尔集团目前在海外共有6个冰箱制造基地，分别分布在美国、意大利、印度、巴基斯坦、泰国、尼日利亚等国家，海外工厂经营风险大，海外工厂销售渠道与国内工厂海外销售渠道之间并不存在冲突。

本公司认为，目前冰箱海外市场在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民族文化之间与国内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并且海外市场各个市场之间对产品的需求、市场情况也不尽相同。通过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平台运作，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风险、降低成本、提高市场销售效率。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承诺将根据不同工厂的优势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切实采取措施规避海外工厂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未来待海外工厂进入规模化运营且效益良好后，本公司再择机解决海外同业竞争问题。

（3）上市公司能否实现白电的整体上市。

上市公司已将广大股东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白电的整体上市的问题向公司控股股东做了有关汇报，目前控股股东尚未做出关于整体上市的实际安排。

（二）现场检查及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情况汇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的要求，青岛证监局检查组于9月19日起，对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函》。青岛证监局认为从检查情况看，公司能够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28号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和接受公众评议工作。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治理运作的实际状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明确，各项经营活动运作正常。

除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中披露问题外，还应该加以完善的问题汇总：

1、关于公司章程完善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要求，完成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补充修订，制定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退冻结”的机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提请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后，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根据要求及本次检查的意见，制定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制定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退冻结”的机制。《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将提请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

2、关于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监督职责。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供更好的工作平台，保障监事会的监督权利，进一步加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监督约束作用。

3、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

2002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4月25日，根据2006年5月19日新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补充“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关规定，并将提请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

4、关于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安全性风险控制的问题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批准成立于2002年6月10日，并获得了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发放的编码为L0049H237020001的《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设立的初衷是提高海尔集团所属企业资金运转效率，降低相关财务费用支出。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算流程，上市公司于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上市公司部与银行发生的结算业务，改为凡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之内且对上市公司有利的业务均通过财务公司进行。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上市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有关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为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上市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可以保证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因此，虽然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巨大，但未发现有安全隐患事项存在，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障。

三、通过本次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我司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专项治理活动中，青岛证监局对公司给予了多次认真的指导，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函》，帮助公司在自查报告揭示的问题之外，发现了更深层次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抓整改措施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1、通过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公司治理细则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核查，针对法律法规的新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形式的变化，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制订和修订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使公司在独立性、运作规范性、透明度等重大方面能够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加深了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认识，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利于上述人员更好的履行其义务以服务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

3、通过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更为规范，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的长效机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根据公司治理的经营的需要及投资者的意见，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整，多数重大事项已经完成了有关整改，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管理正常运转。目前公司已聘请国际知名的专业机构对公司是否存在内控风险进行测评，从根本上确保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性提供有利的保障。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日臻完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独立性，日常运作规范，公司透明度提高。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运作中将积极加强与市场沟通交流，倾听市场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回报投资者。

四、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的想法和建议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飞跃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的速度不断加快，这种刚烈多变的市场环境要求企业自身不断做出调整。没有健康的现代企业制度，一个企业是无论如何都难以适应现在及今后充满风云变幻的经济环境。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使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更上一个台阶，通过本次自查，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加强教育，增强公司治理和诚信意识。公司将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使公司管理制度更加完善、管理更加科学，运作更加规范，以良好的业绩和信誉，取信于投资者，回报于社会。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现场审议表决，通过《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程东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振亭、会计机构负责人范秋瑾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4,785,421.38	2,640,824,844.55	-6.6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846,272,856.62	1,839,196,094.33	0.38
每股净资产(元)	5.49	5.47	0.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369,792.84		-35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354.3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4,783,570.64	7,076,762.29	37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	0.021	36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5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	0.021	367.00
净资产收益率(%)	0.26	0.38	增加0.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	-0.91	减少1.0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5,97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6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6,632,645.16
委托投资损益	1,324,11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8,061.19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2,193,588.1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360,036.35
合计	4,942,122.1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7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通－汇丰－ABN AMRO BANK N.V	9,504,049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9,329,014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汇丰－BILL&MELIND GATES FOUNDATION	7,999,993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5,000,7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工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LIMITED	3,500,046	人民币普通股
景宁畲族自治县振业贸易有限公司	966,449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汇丰－CALYONS.A.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颖	318,6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健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严国荣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朝灿	1,043,1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名中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除三家大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